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1450號

原　　告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怡伶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怡伶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此於小額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聲明異議後，依法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8日以裁定命原告3 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2年8月2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是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